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东台市农业农村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粮油高产优质片区建设物化补贴—45%唑醚.戊唑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45%唑醚.戊唑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宁波三江益农化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4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39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扬州春泉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0月8日